滁州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主项 | 主项编码 | 子项序号 | 子项 | 子项编码 | 办理材料 | 办理时限 | 办理环节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00203600100Y | 1 | 单位参保登记 | 002036001001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2 | 职工参保登记 | 002036001002 | 1.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2.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在职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 3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002036001003 | 1.有效身份证件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3.《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
| 4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0203600100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5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02036001005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 6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02036001006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00203600200Y | 7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002036002001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8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002036002002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 9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002036002003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1.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2.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
|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00203600300Y | 10 | 出具《参保凭证》 | 002036003001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 11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002036003002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00203600400Y | 12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1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备案表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4.《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  |
| 13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2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备案表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14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3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备案表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或个人承诺书任选其一）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15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4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备案表3.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00203600500Y | 16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002036005000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3.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
|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00203600600Y | 17 | 门诊费用报销 | 002036006001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医院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
| 18 | 住院费用报销 | 002036006002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诊断证明或住院病历(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00203600700Y | 19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002036007001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2.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令） |
| 20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002036007002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病历资料3、生殖服务登记卡（证）、结婚证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21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002036007003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病历资料3、生殖服务登记卡（证）、结婚证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22 | 生育津贴支付 | 002036007004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病历资料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00203600800Y | 23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002036008001 | 1.救助对象身份证明2.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申请—核实--发放 | 县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24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002036008002 | 1.医疗救助申请卡（表）2.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保卡复印件3.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审核--支付 | 1.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2. 各市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
|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00203600900Y | 25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002036009001 | 1.申请书2.《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3.提供以下证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4.科室设置表、大型医疗设备清单、收费标准及有关证书复印件，药品经营品种价格清单5.卫生技术人员名册、所在单位劳务协议、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受理—审核—评估—公示 | 市级/隶属,县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 各市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法
 |
| 26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002036009002 | 1.申请书2.《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申请表》3.《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营业执照》复印件4.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复印件5.所有工作人员从业资质复印件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受理—审核—评估—公示 | 市级/隶属,县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 各市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法
 |
|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00203601000Y | 27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002036010001 |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市级/隶属,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
| 28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002036010002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
| 说明：事项编码按照C0109.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进行编码。 |